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5.04.18 94 學年度第3 次教評會通過
95.6.22 94 學年度第6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7.06.10 96 學年度第5 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1.18 97 學年度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99 學年度第5 次教評會通過
100.4.26 99 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24 99 學年度第7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3.27 100 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11.15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9.108 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03.24.108 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11.17.109 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4.110 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04.19 110 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03.111 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04.18.111 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本準則第四條另有規定外，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

教師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7 月底止。

第三條

各院級單位應根據本準則訂定施行細則，明定評鑑項目、標準及評鑑程序等送校教評會核備。

各院級單位應依修訂後之新施行細則實施評鑑。但新施行細則實施後兩年內所實施之評鑑，適用舊施行細則之規定。

實施評鑑應於當年度十月底完成評鑑作業，其結果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四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行政院傑出人才科技獎。

三、在本校曾通過兩次評鑑，或外校及其他研究機構轉入者至少通過原機構與本校各一次評鑑。並獲下列計畫或獎勵累積達15點，其中國科會專案或一般研究計畫須達8點以上：

(一) 執行滿一年期之計畫(每學年至多3點)

- 1、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滿1年計1點。
- 2、教育部教學計畫主持人，每件滿1年計1點。
- 3、如獲其他等同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由教務長組成專業審查小組，並得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經小組審議通過後，亦得列計之。

(二) 獎勵

- 1、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7.5點。
- 2、國科會甲（優）等研究獎，每次1.5點。
- 3、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每次5點。

四、獲聘本校講座教授。

五、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

六、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三次。

七、獲有其他榮譽獎項或重大成就，並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查同意。

八、年滿六十歲且通過本校最近一次評鑑。但各學院依其學院特性，對於年滿六十歲且通過本校最近一次評鑑之教師得另訂其他評鑑規定。

合於前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校及其他研究機構採計至多7點，其他則須任職本校後始得計算。

第五條

評鑑未達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各院級單位於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備查後，應以校函附理由通知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
- 二、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自下學年起不予晉薪（俸），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休假研究或講學，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行政主管。
- 三、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並得於次年起二年內向院提出再評鑑之申請，再評鑑通過後，下學年起解除因前次評鑑未達標準之各項限制。
- 四、通過再評鑑者，其下一次評鑑自再評鑑當年八月起算。
- 五、定期評鑑連續二次未達標準者，應退休、資遣或依法定程序辦理不續聘。
- 六、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填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未達標準

第六條

教師因生產、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三級教評會核准延後辦理評鑑。

第七條

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證據，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不服申復結果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體育室及各教學中心之專任教師由總教學中心辦理評鑑事宜。各研究中心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